

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定及指示) (業務及處所)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規例》) 第 8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示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 月 27 日的 7 日期間內:

(I) (a)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必須關閉:

1. 遊戲機中心;
 2. 浴室;
 3. 健身中心;
 4. 遊樂場所;
 5. 公眾娛樂場所;
 6. 設置 (或擬設置) 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 (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7. 美容院;
 8. 通常供人飲酒, 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 (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
 9. 卡拉 OK 場所;
 10.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11. 按摩院, 除以下處所:
 - (a) 由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控制的醫院或診所;
 -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所指的私營醫療機構;
 - (c) 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第 128 條獲有效豁免的、該條例所指的附表護養院;
 - (d)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
 - (e) 由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註冊的醫生經營的醫務所;
 - (f) 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註冊的物理治療師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 (g)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 及
 - (h)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12. 體育處所; 及
 13. 泳池;
- (b) 公眾人士不得在上述處所聚集; 及
- (c) 上述 (I)(b) 項下的限制是就於上述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限制, 適用於參與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組織於上述處所進行的聚集的人及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聚集的處所的人。

(II)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下列處所, 在符合詳列於附件的規定及限制下可予開放:

1. 會址; 及
2. 酒店及賓館。

《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
須符合的規定及限制

(A) 會址：

- (1) 除以下第 (5)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會址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淋浴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會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會址內，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瞄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會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第 2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6) 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酒店或賓館的部分，須符合本附件 B 部所列的規定及限制；
- (8) 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及
 - (c) 不可進行任何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戲機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0)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1)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2)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3)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4)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必須關閉；
- (15)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6)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7)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會址內正用於（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1)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及
- (22) 就有關在任何會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及限制列於上文第 (8)(b)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會址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8)(b) 項。

(B) 酒店及賓館：

- (1) 除以下第 (9)(c)(ii)、(10) 及 (12)(a) 項提及的適用指示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身處任何酒店／賓館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但在飲食、淋浴及身處客房內時則不在此限；
- (2) 在容許某人進入酒店／賓館前，須為該人量度體溫；
- (3) 須在酒店／賓館內，為在其內的人士提供消毒潔手液；
- (4) 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手機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 × 297mm (A4 尺寸)；
- (5) 除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 (www.designatedhotel.gov.hk) 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 (**指定檢疫酒店／賓館**) 外，其他所有酒店及賓館不得接受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在其酒店或賓館進行強制檢疫，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或之前入住接受檢疫的住客除外。**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是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 (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 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 發出而當時有效公告中所提述的相關 A 組到港者、相關 B 組到港者或相關 C 組到港者，而相關人士到港後須接受強制檢疫；
- (6) 只就指定檢疫酒店／賓館而言：
 - (a) 只可接受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任何已承諾在該等人士入住酒店／賓館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E) 下獲得豁免強制檢疫的人士作為住客，入住期可直至相關強制檢疫期 (如適用) 完結的下一天；
 - (b) 公眾人士一律不得進入酒店／賓館範圍 (已設置有效分隔及獨立出入管制的大堂、客戶服務櫃檯及停車場等地方除外)；
 - (c) 除上文第 (b)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其他非住宿設施 (包括健身中心、游泳池、美容院或按摩院、商務中心、餐飲處所、會議室或多用途室等) 必須關閉；
 - (d)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正接受檢疫的住客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或獲衛生署指示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e)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入住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正接受檢疫住客的客房或套房 (任何已承諾在其入住期間與檢疫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f)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7) 非指定檢疫賓館不得接受須進行檢疫的人士入住，除非有關人士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前作出相關預訂的住宿安排並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入住；
- (8) 非指定檢疫酒店不得接受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的檢疫人士入住，除非有關人士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入住；
- (9) 除指定檢疫酒店／賓館外，就客房或出租單位而言：
 - (a) 任何人到訪酒店／賓館內的任何客房或出租單位前，須向管理人登記個人資料；
 - (b) 除以下第 (c) 項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時間，每間客房或出租單位內的人數不得超過 4 人，每間套房 (即含超過一個睡房的客房) 內的人數則不得超過 8 人；

- (c) 在與婚禮有關的任何宗教或傳統儀式期間，在任何時間，每間套房內不得有超過 20 人，前提是：
 - (i) 上述儀式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之間舉行；及
 - (ii) 任何人在該套房內，除作為儀式一部分的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d) 房間範圍內所有位置、傢俬及用品等，均須於每次出租後進行消毒；
- (e) 所有使用過的毛巾及消耗品均須於每次出租後更換；及
- (f) 如酒店／賓館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即只曾在中國逗留的檢疫人士或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入住的檢疫人士）入住：
 - (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分隔該等人士的房間與其他並非進行檢疫的人士的房間，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分佈於不同的樓層，並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他住客不會進入正進行檢疫人士入住的樓層；
 - (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該等人士及已承諾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在緊急情況外，不得離開其客房或套房；
 - (iii)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在檢疫期間沒有訪客進入檢疫人士的客房或套房（已承諾在進行檢疫期間與該等人士同住的照顧者除外）；及
 - (iv) 酒店／賓館管理人須遵從衛生署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及指示；
- (10)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酒店／賓館內的任何餐飲處所（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規例》發出的《2021 年 28 號號外公告》所列的適用指示；
- (11)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在公共區域的淋浴設施須遵循以下控制感染建議：
 - (a) 只可以「隔一個，開一個」方式開放不在獨立淋浴間內的花灑頭，讓使用者之間保持至少 1.5 米的社交距離；
 - (b) 每四小時清潔和消毒淋浴間至少一次；
 - (c) 對設施（包括儲物櫃）進行定期環境清潔和消毒，每日至少一次；及
 - (d) 禁止共用個人用品（例如毛巾）；
- (12) 除上文第 (6)(c) 項另有規定外，就會議室或多用途室而言：
 - (a) 任何人身處該房間內，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
 - (b) 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 50%；及
 - (c) 不得在其內進行現場表演或跳舞活動；
- (13)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浴室（除附設於其他設施）的部分必須關閉；
- (14)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健身中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5)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遊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6)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類似公眾娛樂場所的娛樂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17)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美容院或按摩院的部分必須關閉；
- (18)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夜店或夜總會的部分必須關閉；
- (19)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卡拉 OK 場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0)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麻將天九耍樂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1)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體育處所的部分必須關閉；
- (22) 酒店／賓館內正用作（或營運作為）泳池的部分必須關閉；
- (23) 如有蒸汽浴和桑拿設施，則須予關閉；
- (24)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及

(25) 就有關在任何酒店／賓館內進行的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而言：

- (a) 適用於任何參與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b) 及 (9)(c) 項；
- (b) 適用於任何組織羣組聚集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b)、(9)(c) 及 (12)(b) 項；及
- (c) 適用於任何控制或營運進行羣組聚集的酒店／賓館的人的規定或限制列於上文第 (9)(b)、(9)(c) 及 (12)(b) 項。